

·文史新探·

《玉台新咏》收录刘孝仪诗原因考*

黄 威

内容摘要:据《陈书》记载,徐陵在梁代曾遭刘孝仪弹劾免官,以南朝弹劾事件导致的严重后果看,徐陵在编撰《玉台新咏》时不应该收录其仇人的诗作。然而,现实情况却是该书卷十录有刘孝仪诗两首,颇使人感觉疑惑。通过对徐陵仕宦履历的考察可知,当时弹劾徐陵者为御史中丞臧盾而非刘孝仪,《陈书》所记有误。因弹劾事件与刘孝仪无关,《玉台新咏》收录刘氏诗并无可怪之处。

关键词:《玉台新咏》 徐陵 刘孝仪 臧盾

《玉台新咏》为徐陵所编,然而书中所呈现出的一些特征却似乎与这一结论相矛盾。如《玉台新咏》不录徐摛诗就给学者带来了困扰,并引起了广泛讨论^①。然而,很少有人留意的是,如果《陈书·徐陵传》所记徐陵曾遭刘孝仪弹劾免官事属实,那么《玉台新咏》中录有刘孝仪的诗作同样属于非常奇怪的现象。

—

据《陈书·徐陵传》载:

中大通三年,王立为皇太子,东宫置学士,陵充其选。稍迁尚书度支郎。出为上虞令,御史中丞刘孝仪与陵先有隙,风闻劾陵在县赃污,因坐

*本文属高校古委会资助项目“《玉台新咏》成书考论”及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青年创新人才培育基金(UNPYSCT-2015056)成果。

①日本学者兴膳宏曾指出,《玉台新咏》不选录徐摛诗“是一个奇妙的问题”。其后,学者试图对这一现象给出解释,代表性的意见如:刘跃进先生认为《玉台新咏》成书于陈代,由于徐摛的文集很可能在江陵之乱的两次毁书中消亡,徐陵编辑《玉台新咏》时已无从收录。傅刚先生则指出,梁武帝因徐摛的宫体诗创作迁怒于他,并将其调离宫城,以此来警告萧纲,所以萧纲让徐陵编《玉台新咏》时,为避免武帝怪罪而没有收录徐摛的作品。分别参:[日]兴膳宏:《〈玉台新咏〉成书考》,收入《中国古典文学丛考》第一辑,复旦大学出版社,1985年,第358页;刘跃进著:《玉台新咏研究》,中华书局,2000年,第84-86页;傅刚:《〈玉台新咏〉研究二题》,《古典文学知识》2004年第3期。

免。久之，起为南平王府行参军，迁通直散骑侍郎。梁简文在东宫撰《长春殿义记》，使陵为序。又令于少傅府述所制《庄子义》。寻迁镇西湘东王中记室参军。^①

据引文所述，徐陵在梁代曾遭到刘孝仪的弹劾并因此而免官。梁代遭人弹劾是极为严重之事，据《颜氏家训·风操第六》载：

梁世被系劾者，子孙弟侄，皆诣阙三日，露跣陈谢；子孙有官，自陈解职。子则草屣粗衣，蓬头垢面，周章道路，要候执事，叩头流血，申诉冤枉。若配徒隶，诸子并立草庵于所署门，不敢宁宅，动经旬日，官司驱遣，然后始退。江南诸宪司弹人事，事虽不重，而以教义见辱者，或被轻系而身死狱户者，皆为怨仇，子孙三世不交通矣。^②

考虑到梁代这一社会风气，如果徐陵在上虞令任上遭人弹劾为刘孝仪所为，很难想象徐陵在编撰《玉台新咏》时还要收录他的作品。然而，实际情况却是，现存各版本《玉台新咏》卷十中均录有刘孝仪《咏织女》《咏石莲》两首诗歌；明寒山赵氏小宛堂覆宋本、五云溪馆活字本、明郑玄抚本等均如是，当非后人攙入。因此，我们说这一现象可怪。

傅刚先生首先注意到这一现象，并认为是因为徐陵编书时弹劾事件尚未发生所导致。傅先生指出，《梁书·简文帝纪》载刘孝仪大同四年（538）秋七月使魏，还后兼御史中丞；而《梁书·张绶传》载张绶大同四年（538）为御史中丞，岁馀出为豫章内史，大同十年（544）复为御史中丞。从而可知刘孝仪为御史中丞的时间在大同五年（539）至十年（544）之间。其后，傅先生又据《陈书·徐陵传》“寻迁镇西湘东王中记室参军”的记载，以及《梁书·元帝纪》萧绎大同三年（537）闰月甲子进号镇西将军、大同五年（539）秋七月入为安右将军的记述指出，“如果《陈书·徐陵传》所记不误的话，徐陵遭刘孝仪弹劾，只能在大同五年七月之前”。即徐陵遭劾的时间在大同五年（539）一月至七月间。因傅先生持《玉台新咏》成书于梁中大通四年（532）至大同元年（535）间的观点，最终得出徐陵编书时弹劾事件尚未发生的结论^③。

然而，我们认为徐陵遭劾事件不可能发生在刘孝仪任御史中丞期间，由于《陈书》这一记载恰有失误（详下），使得傅先生的考证值得商榷，很有必要重新审视这一问题。

二

徐陵在梁代曾遭御史中丞刘孝仪弹劾免官，此事见上引《陈书·徐陵传》，又见于《南史·徐摛传》附《徐陵传》：

①[唐]姚思廉撰：《陈书》，中华书局，1972年，第325-326页。

②王利器撰：《颜氏家训集解》（增补本），中华书局，1993年，第120页。

③傅刚：《〈玉台新咏〉编纂时间再讨论》，《北京大学学报》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，2002年第3期。

王立为皇太子,东官置学士,陵充其选。稍迁尚书度支郎。出为上虞令。御史中丞刘孝仪与陵先有隙,风闻劾陵在县赃污,因坐免。久之,为通直散骑侍郎。^①

与《陈书》相比,此处所记徐陵遭劾事与之一致,而免官后其任职情况则有简省。由于《南史》是以南朝四史为蓝本删改而作,其文概承袭《陈书》删减而来。我们认为,《陈书》所载徐陵遭劾事细节有误,《南史》则沿袭了这一错误。兹以《陈书》为据辨正于下。

据上引《陈书》徐陵本传内容,徐陵遭劾前后仕宦履历为东宫学士,尚书度支郎,上虞令,遭劾免官,南平王府行参军,通直散骑侍郎,镇西湘东王中记室参军。《陈书》载徐陵于中大通三年(531)入东宫充学士。《南史》虽不载具体时间,但据《梁书·简文帝纪》载:“(中大通)三年四月乙巳,昭明太子薨。五月丙申,诏曰:‘……晋安王纲,文义生知,孝敬自然,威惠外宣,德行内敏,群后归美,率土宅心。可立为皇太子。’”^②知萧纲于中大通三年(531)五月丙申被立为皇太子。《陈书》所记属实。其后徐陵任各官职具体时间多无明载,但徐氏担任“南平王府行参军”一职的时间可约略考知。据《梁书·萧伟传》载:“(中大通)五年,(萧伟)薨,时年五十八。”^③又据《梁书·武帝纪》:“(中大通五年)三月丙辰,大司马南平王伟薨。”^④知南平王萧伟去世的时间为中大通五年(533)三月。徐陵任南平王府行参军的时间须在萧伟去世前,即中大通五年(533)三月前;徐陵遭劾免官亦当在任此官职之前,即在中大通五年(533)三月前,周建渝^⑤、刘跃进^⑥均将此事系于中大通四年(532),疑是。

然则,《陈书》所载徐陵遭御史中丞刘孝仪弹劾免官一事可疑。据《梁书·刘潜传》,徐陵免官前后刘孝仪的仕履经历为:

王立为皇太子,孝仪服阕,仍补洗马,迁中舍人。出为戎昭将军、阳羨令,甚有称绩,擢为建康令。大同三年,迁中书郎,以公事左迁安西谿议参军,兼散骑常侍。使魏还,复除中书郎。顷之,权兼司徒右长史,又兼宁远长史、行彭城琅邪二郡事。累迁尚书左丞,兼御史中丞。在职弹纠无所顾望,当时称之。^⑦

刘潜字孝仪,引文中“王立为皇太子”之“王”指晋安王萧纲。上文已知,萧纲于中大通三年(531)被立为太子,所以刘孝仪补太子洗马的时间亦在此年。又据

①[唐]李延寿撰:《南史》,中华书局,1975年,第1522-1523页。

②[唐]姚思廉撰:《梁书》,中华书局,1973年,第104页。

③[唐]姚思廉撰:《梁书》,第347页。

④[唐]姚思廉撰:《梁书》,第77页。

⑤周建渝:《徐陵年谱》,周建渝著《传统文学的现代批评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2002年,第94页。

⑥刘跃进:《徐陵事迹编年丛考》,刘跃进著《玉台新咏研究》,中华书局,2000年,第309页。

⑦[唐]姚思廉撰:《梁书》,第594页。

萧绎《〈法宝联璧〉序》载：“洗马权兼太舟卿彭城刘孝仪，年四十九，字子（笔者按：当为‘孝’之讹）仪。”^①《法宝联璧》是萧纲敕纂的一部佛教类书，其序为梁元帝萧绎所撰，据序文“今岁次摄提，星在监德”的记述，此序作于中大通六年（534）一月^②。该序后附有三十八名编者信息，据此可知，刘孝仪在中大通六年（534）一月仍任太子洗马。

又据引文，刘氏于大同元年（535）至大同三年（537）间“为戎昭将军、阳羨令”，并“擢为建康令”。据《梁书·刘遵传》载：“遵自随藩及在东宫，以旧恩，偏蒙宠遇，同时莫及。大同元年，卒官。皇太子深悼惜之，与遵从兄阳羨令孝仪令曰：‘贤从中庶，奄至殒逝，痛可言乎！’”^③。知孝仪于大同元年（535）任阳羨令。由于刘氏于“大同三年，迁中书郎”，故其任建康令的时间或在大同二年（536）。

仍据引文，刘孝仪在大同三年（537）任中书郎后，又曾任安西咨议参军并兼散骑常侍。在出使东魏还朝后，复任中书郎，兼司徒右长史、宁远长史。其后又曾任尚书左丞，兼御史中丞。刘氏此段仕履经历所任官职具体时间多不可确知，但其兼任御史中丞的时间却可考得。据上文转述傅刚先生的考证可知，刘孝仪任御史中丞的时间为大同四年（539）至大同十年（544）间。其结论可信，但刘氏任御史中丞的时间下线仍可进一步精确。据《酉阳杂俎》卷七《酒食》载：

梁刘孝仪食鲭鲈，曰：“五侯九伯，令尽征之。”魏使崔劼、李骞在坐，劼曰：“中丞之任，未应已得分陟？”骞曰：“若然，中丞四履，当至穆陵。”孝仪曰：“邳中鹿尾，乃酒肴之最。”劼曰：“生鱼熊掌，孟子所称。鸡跖猩唇，吕氏所尚。鹿尾乃有奇味，竟不载书籍，每用为怪。”孝仪曰：“实自如此，或是古今好尚不同。”梁贺季曰：“青州蟹黄，乃为郑氏所记。此物不书，未解所以。”骞曰：“郑亦称益州鹿尾，但未是珍味。”^④

又据《魏书·孝静纪第十二》：“（兴和三年）八月甲子，遣兼散骑常侍李骞使于萧衍。”^⑤东魏兴和三年为梁大同七年（541），结合以上两则引文可知，刘孝仪迟于大同七年（541）已任御史中丞一职。

上文已证，徐陵遭劾免官在中大通四年（532），如果弹劾徐陵者为御史中丞刘孝仪，以大同五年（539）刘孝仪任御史中丞计，已距此时七年；若以大同七年（541）计，则更是距离徐陵遭劾之事已有九年之久。因此，徐陵在梁代曾遭人弹劾免官之事或属实，但非御史中丞刘孝仪所为，《陈书》所载有误。

①[唐]释道宣撰：《广弘明集》卷二十，《四部丛刊》影印明刊汪道昆本。

②[日]兴膳宏著，董如龙、骆玉明译：《〈玉台新咏〉成书考》，收入《中国古典文学丛考》第一辑，复旦大学出版社，1985年，第344页。

③[唐]姚思廉撰：《梁书》，第593页。

④[唐]段成式撰：《酉阳杂俎》，中华书局，1981年，第67—68页。

⑤[北齐]魏收撰：《魏书》，中华书局，1974年，第304—305页。

我们认为,《陈书》之误载主要存在两种可能:一为徐陵遭人弹劾免官之事为子虚乌有;二为弹劾徐陵之御史中丞另有其人。

假设为第一种情况。征之《陈书》徐陵本传,其任职经历支持仕途有波动的说法。检《通典·职官》^①,梁官职品阶分为十八班,开篇所引《陈书·徐陵传》所述徐陵仕宦履历可以表格形式胪列如下:

仕宦履历	《通典·职官志》所载相应职官	班位
东宫学士	无	不明
尚书度支郎	尚书郎中	五班
上虞令	郡守及丞各为十班,县制七班,用人各拟内职	外职七班
南平王府行参军	皇弟皇子府行参军	三班
通直散骑侍郎	通直散骑侍郎	六班
镇西湘东王中记室参军	皇弟皇子之庶子中录事、中记室、中直兵参军	七班

从上表可知,徐陵免官前所任尚书度支郎为五班,上虞令为外职七班;其后所任南平王府行参军为三班,通直散骑侍郎为六班,镇西湘东王中记室参军为七班。说明徐陵在任尚书度支郎与南平王府行参军之间,确曾遭遇仕途波折,所以免官一事当真实存在,第一种假设成立的可能性极小。

与之相较,我们认为第二种情况的可能性更大。据《梁书·张缅传》载:

大通元年,征(缅)为司徒左长史,以疾不拜,改为太子中庶子,领羽林监。俄迁御史中丞,坐收捕人与外国使斗,左降黄门郎,兼领先职,俄复为真……中大通三年,迁侍中,未拜,卒,时年四十二。^②

知张缅于中大通三年(531)迁侍中,未拜而卒于御史中丞任上。又据《梁书·臧盾传》:

(臧盾)服阙,除丹阳尹丞,转中书郎,复兼中书舍人,迁尚书左丞,为东中郎武陵王长史,行府州国事,领会稽郡丞。还除少府卿,领步兵校尉,迁御史中丞。盾性公强,居宪台甚称职。中大通五年二月,高祖幸同泰寺开讲,设四部大会,众数万人,南越所献驯象,忽于众中狂逸,乘輦羽卫及会皆骇散,惟盾与散骑郎裴之礼巍然自若,高祖甚嘉焉。俄有诏,加散骑常侍,未拜,又诏曰:“总一六军,非才勿授。御史中丞、新除散骑常侍盾,志怀忠密,识用详慎,当官平允,处务勤恪,必能缉斯戎政。可兼领军,常

①[唐]杜佑撰:《通典》,中华书局,1988年,第1009-1018页。

②[唐]姚思廉撰:《梁书》,第492页。

侍如故。”大同二年，迁中领军。^①

知臧盾于中大通五年(533)二月前已担任御史中丞一职，概张缙卒于官后臧盾随即继任御史中丞一职。据《隋书·百官志上》载：“御史台，梁国初建，置大夫，天监元年，复曰中丞。置一人，掌督司百僚。”^②可知梁代御史中丞设一人。然则，在中大通四年(532)担任御史中丞者即臧盾。既然徐陵在梁代中大通四年(532)遭人弹劾一事属实，且梁代仅御史中丞有风闻奏人的权利，那么在梁代弹劾徐陵者当为御史中丞臧盾。

四

综上，我们主要通过对徐陵与刘孝仪仕宦履历的考订，指出徐陵在中大通四年(532)遭劾免官并非刘孝仪所为，弹劾者为时任御史中丞一职的臧盾，而刘孝仪任御史中丞的时间至少在此事发生七年之后，《陈书》所记有误。至此，我们可回到所论主题，重新检视《玉台新咏》收录刘孝仪诗作的原因。

既然中大通四年(532)弹劾徐陵者为臧盾而非刘孝仪，那么弹劾事件很可能与刘氏无关，二人之间并不存在如《颜氏家训》所云之“怨仇”。唐刘肃《大唐新语》卷三“公直第五”云：

先是，梁简文帝为太子，好作艳诗，境内化之，浸以成俗，谓之“宫体”。晚年改作，追之不及，乃令徐陵撰《玉台集》，以大其体。^③

若此言属实，徐陵编书就是出于萧纲的授意。既然如此，刘孝仪作为萧纲文学集团的重要人物，其诗作按常理是应入选的。以此视之，书中录有刘氏作品实属自然现象，而并非编书之事发生在弹劾事件之前的缘故。

【作者简介】黄威，男，哈尔滨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。研究方向：文学文献学。

①[唐]姚思廉撰：《梁书》，第600页。

②[唐]魏征，令狐德棻撰：《隋书》，中华书局，1973年，第723页。

③[唐]刘肃：《大唐新语》，中华书局，1984年，第41-42页。